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印發

## 院總第 94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玉欣、楊應雄、呂玉玲、陳碧涵、江惠貞、徐欣瑩等 32 人，鑑於走私、販售非法物品情形嚴重，然而現行海關緝私條例對於推諉不知之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無法可罰，放任走私農產品、香菸於市面流竄，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爰此，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走私、販售非法物品對國內經濟影響甚鉅，若未採取有效、積極之管制措施，恐影響國內交易市場之安定，對於從事非法走私、大量銷售走私物品之行為人，雖得依懲治走私條例予以懲處，然而，對於小額裝運、收受、販賣之人，一旦其推諉不知，現行法令即無用武之地。
- 二、進一步言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第一項）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第三項）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第四項）」按第四項之免罰條款，一旦販賣者推稱不知其收受、購買、代銷者為私運貨物，即不可受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實有助長私運物品於市面流通之嫌。
- 三、為使海關緝私條例發揮應有之效果，達到嚇阻不肖份子之目的，除嚴懲走私犯者外，對販賣私運貨物者，亦應處以行政罰鍰，課予其查明貨物來源之義務。爰此，刪除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並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對於被查獲有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行為者，均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若屬情節輕微或可自行舉證已盡查證義務者，再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江啟臣	楊玉欣	楊應雄	呂玉玲	陳碧涵
	江惠貞	徐欣瑩			
連署人：	馬文君	陳鎮湘	李貴敏	林德福	徐耀昌
	吳育仁	蔣乃辛	林郁方	張慶忠	鄭汝芬
	楊瓊瓔	蘇清泉	呂學樟	林明溱	張嘉郡
	顏寬恒	孔文吉	蔡錦隆	楊麗環	詹凱臣
	陳根德	林滄敏	廖國棟	王廷升	鄭天財

##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p> <p>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p>	<p>第三十六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p> <p>前二項私運貨物沒入之。</p> <p><u>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免罰。</u></p>	<p>刪除第四項。於現行規定下，小額銷售私運物品之業者一旦主張不知銷售者為私運物品，現行法即無法對之進行裁罰，有助長販售走私物品風氣之嫌；爰此，刪除第四項，凡有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行為者，即處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屬情節輕微或可自行舉證不知者，另依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減輕或免予處罰。</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u>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u></p> <p>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p> <p>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p>	<p>鑑於違反本條例行政義務之情節輕微行為，不限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等四種情形；爰此，修正為，凡依本條例應處罰鍰之行為，主管機關皆可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減輕或免予處罰。</p>

